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在历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

度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陈红香

肖继辉

马利军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